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1 合規管理)

名稱	回覆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提出的諮詢
編號	109327L4
應用範圍	根據監管諮詢起草答覆。這適用於銀行監管機構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的諮詢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示精通銀行法律與法規的知識，以解讀諮詢文件的細節; • 具備銀行規例知識，並運用這些知識檢討銀行現有的政策、程序及運作，以找出諮詢文件對銀行的影響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檢討諮詢方案 (例如: 對新法規徵求意見、現有的法規變化或實施問題)，並分辨與現狀相比下的變化 / 差異; • 例例如: 有需要，跟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諮詢，並在訂定銀行的立場時考慮他們的看法; • 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時限，預備諮詢問題的草擬回覆，以解答諮詢問題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向管理層提交建議，並取得他們的背書，以確定銀行的策略和價值觀等得到協調; • 整合從不同來源所收集到的資訊，透過分析不同的回應所帶來的影響和機會來訂定銀行的立場，並選擇最能保護銀行利益的方案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透過整合各持份者的資訊和意見，根據監管諮詢起草答; • 整合從不同來源收集的資訊，並制定銀行對監管機構的反應，以保護銀行的最佳利益。
備註	